

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主  
体工程  
中标候选人公示



项目编号：202321140090867717

项目名称	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		
项目编号	202321140090867717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		
标段（包）编号	202321140090867717001		
公示开始日期	2023年05月31日	公示结束日期	2023年06月05日
标段（包）性质	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		
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或者应当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）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发布媒介	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, 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, 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		
其他公示内容			
监督部门	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项目来源	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监督部门联系人	刘十豪	监督部门电话	0429-3086333
招标人	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检察院	邮箱	407241072@qq.com
地址	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		
联系人	吴先生	电话	0429-4198608
招标代理机构	辽宁晋之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邮箱	lnjzm66@163.com
地址	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娘路3-11-8号		
联系人	叶晓忱	电话	18604161128

1.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分数	投标报价	质量	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(日历天)
1	葫芦岛市鼎阳建设有限公司	94.09	2089807.47元	合格	182
2	锦州晟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87.73	2060943.98元	合格	182
3	葫芦岛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85.67	2102495.93元	合格	182

2.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经理（负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

		<b>责人) 姓名</b>	
1	葫芦岛市鼎阳建设有限公司	刘丽丽	[二级注册建造师·建筑工程](辽221202093956)
2	锦州晟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鲁双利	[二级注册建造师·建筑工程](辽221111226252)
3	葫芦岛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毕天祥	[二级注册建造师·建筑工程](辽221212106812)

**3.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**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葫芦岛市鼎阳建设有限公司	[建筑工程三级]
2	锦州晟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[建筑工程三级]
3	葫芦岛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[建筑工程三级]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